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經辦人／部門

彭潔玲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

何建華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曾李潔英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副會長

趙傑文先生

服務使用者

關女任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吳惠貞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范美容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經辦人／部門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會員
蔡泳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超雄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 CB(2)452/06-07(01)及 CB(2)2880/05-06(01)至(04)號文件)

2. 觀塘區福利專員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在觀塘區設立名為"觀點"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進展，以及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機制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52/06-07(01)號文件）。

3. 主席邀請團體就"觀點"的進展發表意見。

群福婦女權益會

4. 廖銀鳳女士陳述該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471/06-07(06)號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見。該會尤其質疑"觀點"在打擊家庭暴力上的成效，因為"秀寶計劃"(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推行後，秀茂坪及寶達區(下稱"秀寶區")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不跌反升。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5. 趙傑文先生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471/06-07(07)號文件)內提出的意見。該會尤其質疑，倘若新機制一如"觀點"般，其成員並不包括專責處理配偶、兒童及長者受虐和性暴力問題的機構，政府當局是否真心希望打擊家庭暴力。趙先生進而質疑新訂福利協議機制的成效，因為新機制只計劃每年大約召開兩次會議。

討論

6. 陳婉嫻議員認為，"觀點"的成員應包括專責處理配偶、兒童及長者受虐和性暴力問題的機構，並且希望新訂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可做到這一點。陳議員進而詢問，長者及新移民聚居的秀寶區是香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當局採取了哪些行動幫助該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尋找臨時／長期居所。

7. 觀塘區福利專員回應時表示，"觀點"的成員來自不同的機構／社會的不同界別，他們包括非政府機構、觀塘區議會、學術界、醫學界、商界、政府部門和社區組織的代表，以及服務使用者。至於"秀寶計劃"，其成員組合有別於"觀點"，由當地的各界代表組成，他們分別來自在該區內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

經辦人／部門

構、觀塘區議會、房屋署、警方、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秀寶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使用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援服務的人士。

政府當局

8. 對於陳議員提出的第二條問題，觀塘區福利專員表示，她手上並無有關資料，因為舉行是次會議是為了討論"觀點"的進展，而"觀點"的工作重點是為區內的福利需要／事宜訂立優先次序，以及制訂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及計劃。然而，觀塘區福利專員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去年向房屋署轉介秀寶區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數目。

9. 對於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就新訂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開會次數所提出的意見，觀塘區福利專員表示，在該機制下每年大約開會兩次並非不合理，因為該機制旨在為有關持份者提供平台，以供甄別區內事務，並訂立處理的優先次序，而不會直接處理有關事務。該等事務可透過設立工作小組(例如"秀寶計劃"的做法)及／或交由區內的現有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服務小組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處理。

10.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支持當局指稱有關持份者相當滿意"觀點"及"秀寶計劃"成效的說法。

11. 觀塘區福利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秀寶區去年的家庭暴力個案有所增加，但個案的嚴重程度卻下降，因為現時越來越多受害人願意在問題發生初期，向秀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觀塘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求助。這可歸功於"秀寶計劃"，因為該計劃旨在盡早找出可能出現家庭暴力的家庭、教育公眾在面對家庭問題及／或家庭暴力時需要求助、透過舉辦訓練課程推動跨服務合作，以及簡化向觀塘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介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

政府當局

12. 觀塘區福利專員進一步表示，當局是透過問卷調查和專題小組會議收集有關持份者及參與者的回應，得出他們滿意"觀點"和"秀寶計劃"的結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以支持秀寶區去年的家庭暴力個案嚴重程度分別因"觀點"和"秀寶計劃"而下降的說法，並且說明觀塘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程序簡化後，使用該服務的頻密程度和由誰人使用。觀塘區福利專員同意此項要求。

13. 何俊仁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在2004年4月發生天水圍倫常慘劇後，社工及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所使用的風險評估工具是否有所改善；若有，改善地方為何；及
-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的24小時外展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要即時危機介入的個案。

14.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何俊仁議員的第一項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研發一套家庭暴力的風險評估工具，該工具應可在略作修改後迅即完成。然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所有風險評估工具均有其限制，不可能100%找出每宗個案的風險因素。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雖然尚未有家庭暴力的風險評估工具輔助，但社署的社工現時可利用簡單的核對表評估每宗個案的風險，核對表的項目包括受害人應付逆境的能力，以及他們是否有親人及／或朋友向他們提供協助及意見。鑒於家庭暴力問題涉及多個不同層面，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單靠社工介入並不足以處理問題，需要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合作。政府當局相信，以"觀點"為藍本的新訂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推行後，觀塘區內現有的跨界別及跨服務合作將得以進一步提升，能夠更有效打擊家庭暴力。舉例來說，藉着增加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及關注，越來越多人會在問題惡化至需要社工及／或警方介入前，先行利用其本身的社會網絡處理問題。

15. 對於何議員的第二項提問，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在2006年10月18日至11月16日期間，警方轉介了91宗家庭個案予社署跟進，當中只有兩宗需要社署外展隊即時作出危機介入。

16. 何俊仁議員對於完成研發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工具需時甚久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何議員進而詢問，社署是否在各區均設有熱線，提供個人及家庭介入服務。何議員亦希望當局可考慮再次為單親家長及新移民分別設立專責服務小組，服務這些最容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士，因為他質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否具有足夠經驗及資源，為這些人士提供協助。

1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港大研發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工具的工作應會在本年年底或2007年1月完成。當局會先訓練社工使用該工具，然後才在本

經辦人／部門

財政年度內推出該工具。關於熱線的問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署目前設有一條熱線服務全港市民。

政府當局

18. 主席要求社署在家庭暴力風險評估工具研發完成後，立即向委員提供該工具。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允此項要求。

19. 李卓人議員詢問，是否因為人手不足，所以在上文第15段提到的91宗警方轉介個案中，社署的社工只為兩宗個案提供即時介入服務。

政府當局

20.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警方轉介的個案並非全部需要社署外展隊提供即時介入服務。舉例來說，部分轉介個案只屬查詢性質，另一些個案則是關於為有需要人士安排某些福利服務或提供容身之所。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上述由警方轉介的91宗個案，不應與上文第17段所述的社署熱線所接到的電話混為一談。前者是2006年10月設立的獨立電話線路，旨在加強警方與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的合作。應主席的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社署熱線去年接到的電話數目，以及當中多少個電話需由社署外展隊提供即時介入服務；以及就警方在2006年10月18日至11月16日期間轉介的89宗個案，提供按社署跟進行動分類的列表。

21. 李鳳英議員詢問，根據"觀點"試驗計劃的經驗，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地區福利協調機制的成員組合並無改善空間，以致該機制並無包括專責處理配偶、兒童或長者受虐和性暴力問題的機構。

22. 觀塘區福利專員回應時表示，觀塘區已根據從"觀點"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和意見，在2006年6月正式設立名為"觀點"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就服務需要訂立優先次序，以及制訂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及計劃。

23. 主席希望當局在全部12個社署分區推行新訂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時，可邀請更多不同的機構／社會界別的代表出任成員。

2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十分樂意聽取不同機構的意見，但一個委員會只可容納有限數目的機構。即使某一機構未有成為當區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成員，亦不表示該機構的意見會被忽略，因為社署會從不同途徑(例如專題小組會議)收集意見。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由於各區的福利需要不

經辦人／部門

盡相同，在全部12個社署分區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成員組合中加入服務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可能並不適切。陳婉嫻議員表示，若情況確實如此，觀塘區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成員應包括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因為打擊家庭暴力是該區的首要福利事務。

政府當局

25. 總結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把所有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納入地區福利協調機制，以及在會後提供上文第8、12和20段所述的資料。

III. 推行地區聯絡小組的進展

26. 應主席邀請，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闡述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自2005年3月成立以來推行工作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52/06-07(02)號文件)內。

27. 主席隨後邀請代表團體就推行聯絡小組方面表達意見。

群福

28. 廖銀鳳女士陳述群福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71/06-07(06)號文件)。群福特別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把家庭暴力視為純屬福利問題看待，只要求警方、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療服務單位及地區長者社區中心的代表加入聯絡小組；當局應同時邀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及醫療及法律界別的代表加入聯絡小組。群福並對該會未獲邀加入聯絡小組，表示遺憾。此情況也證明政府當局只願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而不會聽取家庭暴力受害人(如群福的會員)的意見。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9. 吳惠貞女士表示，除了為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提供跨界別合作的平台外，聯絡小組也應充當一個處理個別個案的中心點，雖然這些個案可能正由向地區或全港提供服務的單位跟進。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30. 趙傑文先生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72/06-07(01)號文件)。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特別促請政府當局

把下列人士納入聯絡小組為成員:專門處理虐待配偶、長者與兒童和性暴力問題的組織代表,以及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受害人。該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聯絡小組的功能,以改善該小組對付家庭暴力的成效,因為聯絡小組的存在顯然未能制止家庭悲劇發生,例如最近發生在樂富的家庭悲劇。

討論

31.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有關機構的經驗及其專業知識,接納下列專門處理各種家庭暴力的機構代表成為聯絡小組的成員:群福(專門處理虐待配偶問題)、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專門處理虐待長者問題)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專門關注性暴力受害人)等。何俊仁議員亦表示,聯絡小組成員雖然包括向高危家庭提供服務的地區單位,不過,這不應妨礙向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其他服務單位加入聯絡小組,雖然這些單位屬於向全港社區提供服務的組織。何議員指出,按照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所載,聯絡小組的召集人可按地區的特點及需要,自由邀請其他部門、服務單位或地方團體的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出席會議。

32.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成立聯絡小組的主要目的,在於設立討論平台,以便有關人員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更集中討論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以改善地區的協調。雖然專門處理各種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機構在13個聯絡小組中沒有席位,這不表示當局沒有聽取這些機構的意見。舉例而言,倘這些機構曾處理有關個案,其代表會獲邀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雖然如此,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承諾會把委員在上文第31段提出的意見轉達相關的分區福利專員考慮。

政府當局

33. 為了預防類似天水圍家庭悲劇的事件再次發生,何俊仁議員促請警方在處理所有接報的家庭事件個案時,避免以調停人的身分處理事件,而應該第一時間把個案轉介法院判定性質。何議員同時促請警方避免在受害人及犯事者都在場時進行問話或錄取口供,以免觸怒雙方,導致打鬥,或使受害人難以提出可導致犯事者入罪的供詞。

34.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會不時提醒警務人員謹慎處理每宗接報的家庭暴力案件,不要把它們單純視為家庭內部糾紛。為此,警務人員會把每宗接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當作潛在的罪案處理,並根據警方既定的工作程序進行調查。倘有足夠罪證,警方會拘捕犯

事者，並展開刑事檢控，或向法庭申請簽保令。警方只會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曾有任何罪行發生時，才會在受虐者的同意下，向犯事者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Pol.915)，提醒施虐者，他／她如再有暴力行為，便可能觸犯法例。警務人員會向每宗個案的受害者和犯事者派發家庭支援服務資料卡(Pol.917)，卡上印有家庭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和地址，方便他們尋求協助。

35. 總警司(刑事支援)進一步表示，警方會視乎家庭暴力個案的性質採用不同的渠道，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倘有需要，警方會把受害人及其子女遷至庇護中心居住，或要求社署的外展服務隊即時介入處理危機。倘個案無須社署即時介入處理危機，警方會在現場調查完畢後把個案轉交社署。倘在辦公時間外需進行緊急轉介，警方會利用其直接轉介電話，或聯絡有關的分區福利專員。總警司(刑事支援)又表示，接報處理家庭事件的警務人員如沒有接獲當事人披露資料，顯示曾發生罪行，便會安撫雙方，以防衝突升級。警方稱此為"衝突處理"。

36.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根據警方的工作程序，警務人員不會在衝突雙方任何一方在場時向另一方問話。如有任何異常情況，應向警方報告，以作跟進。總警司(刑事支援)進一步表示，個案如涉及反指稱，警方或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37. 儘管如此，何俊仁議員建議，處理個案的警務人員應該先諮詢其上司，才決定接報的家庭案件應當作家庭糾紛還是家庭暴力個案處理。

38.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其實，自2006年5月起，被派往現場負責調查家庭案件的警務人員均屬警長或以上級別的人員。

39.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把下列人士納入聯絡小組為成員:專門處理虐待配偶、長者與兒童和性暴力問題的組織代表，以及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受害人，並把聯絡小組的工作範圍伸延至檢討嚴重或致命性的家庭暴力／性暴力個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承諾會把建議轉達分區福利專員考慮。不過，她同時指出，聯絡小組雖不會負責檢討個別個案，但已提供了一個平台，供有關各方共享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資訊。她又指出，雖然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不屬聯絡小組成員，但地區組織與服務單位如有向高危家庭提供服務，過往曾因應個別地區的特色和需要，獲有關的分區福利專員邀派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出席會議。

IV.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4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闡述房屋署現時為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所提供的住屋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52/06-07(03)號文件)內。

41. 下列機構的代表就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各機構提供的意見書內——

- (a)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立法會CB(2)471/06-07(02)號文件)；
- (b) 和諧之家(立法會CB(2)471/06-07(01)號文件)；
- (c)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立法會CB(2)472/06-07(02)號文件)；
- (d)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立法會CB(2)471/06-07(03)號文件)；
- (e)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立法會CB(2)471/06-07(08)號文件)；
- (f) 新婦女協進會(立法會CB(2)651/06-07(01)號文件)；
- (g)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立法會CB(2)471/06-07(04)號文件)；
- (h)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立法會CB(2)471/06-07(05)號文件)；及
- (i) 群福(立法會CB(2)471/06-07(06)號文件)。

討論

42. 李卓人議員表示，為預防家庭悲劇發生，提供住屋協助予家庭暴力受害者應以確保受害者的安全為準則。為此，房屋署不應進行任何調停工作以圖令家庭重拾和睦。李議員進一步表示，目前申請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準則不單模糊不清，且過於嚴苛，因該項安排規定申請人須提供證明，已向法庭提交離婚呈請書，或若未進行有關程序，申請人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會

經辦人／部門

面對極大困難。每年只有比例很小的有條件租約申請獲房屋署批准，而事實上，此類申請每每只是在非政府機構及／或立法會議員接手辦理後才有較大的機會獲批准，這足以證明該項規定十分嚴苛。有見及此，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協助受害人脫離家庭暴力環境為基本目的，從而放寬批出有條件租約的準則。

政府當局

43. 譚耀宗議員亦質疑，房屋署鼓勵受害人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以期令有關家庭重拾和睦，這種做法是否有效，他並要求房屋署提供家庭重拾和睦個案的資料。譚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建議——

- (a) 放寬批准有條件租約的資格準則，向與居於同一住戶的家人產生衝突或糾紛的公屋租戶批出有條件租約，無論這些租戶是否有受供養子女或會否帶同受供養子女搬遷；及
- (b) 規定已呈交離職通知的個案工作者親自向接手處理其家庭個案工作的繼任人扼述個案資料，確保對服務對象提供的服務能夠延續。

政府當局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曾協助處理超過10個黃竹坑邨家庭暴力個案，為受害人及其子女申請分戶。當中雖有社署的推薦，房屋署仍然拒絕向這些受害人及其子女批出有條件租約。有見及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此情況。對於房屋署只會在公屋租戶的衝突／糾紛導致流血及／或向警方多次求助的情況下才安排分戶，陳議員表示遺憾。陳議員繼而希望政府當局增加處理家庭暴力的社工人手，正如警方增加此方面的人手一樣。

秘書

4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指示秘書就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提供一份摘要，以便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的議題。委員同意。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23日